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72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商业零售单位经营数据汇报的通知

各商业零售公司、各分中心：

为及时掌握我司商业零售经营状况及藿香正气口服液在我司零售终端销售情况，经研究决定，规范商业零售经营数据汇报制度，现通知如下：

1、自发文之日起，各商业零售公司（含零售业态的综合性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每天营业结束后务必将当日零售经营数据向集团董事长短信汇报（同时发送给总经办商管科谢忆进行月度统计），漏发一次罚款第一负责人 1000 元，累计 10 次漏发给予第一负责人免职处理。

2、短信汇报格式（以涪陵医药公司为例）：

涪陵医药公司零售额 38.58 万元，同比增加 18.63 万元。

藿香 5 支零售 6373 盒，同比增加 1063 盒。藿香 10 支零售 4853 盒，同比增加 982 盒。

天胶零售 2 盒，累计 1542 盒，同比增加 179 盒。

藏药零售 9668 元，累计 131.2 万元，同比-17 万元。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总经办。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拟稿：谢忆

校核：代蜜
